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宏华数科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宏华数科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宏华数科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华数科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

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6,5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鉴于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系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的要求。</p>										
<p>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16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0.2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2.38%。</p>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1122 820 1339">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00%</td> <td>80.00%</td> <td>6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9 名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0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3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 17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2、归属数量：116,550 股；

- 3、归属人数：170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35.1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小计				1.80	0.5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7 人）				37.15	11.115	29.9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95	11.655	29.92%

四、本次归属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李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 in black ink.

孙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Bin in black ink.